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林冠瑞

相 對 人 鑫億興通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 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乃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是倘當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，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在案，又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

01 予訴訟救助等語。  
02 三、查聲請人訴請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聲請  
03 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  
04 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審查表1份為證，  
05 經核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  
06 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，堪認聲請人並  
07 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。又依聲請人訴請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所  
08 提出起訴狀上記載之事實及檢附之相關事證，尚難認定其所  
09 提出之訴訟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 
10 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  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王參和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沈佩霖